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招（2015）58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南京国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等24家工程招标代理 企业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我厅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监管系统5.0—代理管理系统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并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进行预警告知。经核实，上半年江苏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24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因不符合资格条件预警超过60天，现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同时，对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方式的通知》（苏建招〔2013〕493号），对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等三家不满足分公司资格条件，且预警超过60天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分公司，提出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整改企业应在整改期内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在省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进行维护。如逾期仍不符合资格条件预警仍然存在的，将按照规定撤回资质或注销分支机构。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应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附件：

1. 限期整改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及改正内容
2. 限期整改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公司名单及整改内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17日

抄送：各市招标办（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印发